

巴彦淖尔市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

为进一步巩固全市旗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建设积极成果，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不断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高举公益性旗帜，以提高人民看病就医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建高地、强基层、补短板”的原则，以旗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数为标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重点专科、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学教育、临床科研、医院管理提升为重点，通过实施四个重点建设行动和三个能力提升行动，引导医院发展方向，促进医院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推动我市旗县公立医院整体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到 2024 年，1 家县级综合医院和 1 家县级中医（蒙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满足县域医疗服务需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初步构建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新需求相匹配，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医防融合、中西

医并重、优质高效的公立医院体系。

二、重点建设行动

（一）建设高水平公立医院服务网络

1.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围绕心脑血管、肿瘤、儿科疾病等死亡率、外转率高的重点病种，争取国家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依托自治区、市三级公立医院创建国家、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

2. 持续推进等级医院创建。积极争取“千县工程”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发挥旗县公立医院在医疗联合体中的牵头引领作用。开展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促进中医医院特色发展，发挥中西医协同引领作用。

3. 充分发挥旗县综合医院“龙头”作用。落实旗县综合医院在分级诊疗体系中的功能定位，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远程医疗协作网，统筹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逐步将县域内常见病、慢性病引导到基层就诊，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并与自治区、市三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关系和双向转诊通道。

4.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旗县综合医院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肿瘤防治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形成与县域内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联动，开展肿瘤、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连续性。依托微创介入中心，加强与上级医院的技术合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依托麻醉疼痛诊疗中心，积极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的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不断满足患者对诊疗舒适性的新需求。依托重症监护中心，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5. 强化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落实诊疗规范。进一步完善急救网络，建设实时交互智能平台，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提升抢救与转运能力，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

6. 搭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旗县综合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图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不同级别类别的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促进县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同质化。丰富远程医疗服务内涵，向下辐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

生室，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向上与高水平自治区级、市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对接，打通优质医疗资源输送通道。

7. 组建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依托旗县综合医院建设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强化旗县综合医院对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协调管理。依托医疗质控中心，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依托人力资源中心，优化县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依托运营管理中心，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明确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依托医保管理中心，建立县域医共体内的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工作。依托信息数据中心，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管理效能，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在县域医共体内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并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到 2024 年，形成以高水平市级和旗县级医院为支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为载体的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在疑难疾病、重大疾病、重大疫情的医疗救治、科研成果转化等方

面发挥协同作用，带动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临床重点专科群

1. 实施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百千万工程。贯彻落实“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作为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的要求，培养创建国家、自治区、市、旗县级临床重点专科群，各医院要制定出台专科能力提升计划，加强特色专科、平台专科、薄弱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升中医内涵和疗效，为开展先进医疗技术、高难度手术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提供支撑。

2. 加快实施新项目新技术。大力开展内镜治疗、宫腹腔镜治疗、介入治疗、穿刺治疗、局部微创治疗和改良外科手术方式在内的微创技术临床应用，各旗县区卫生健康委每年要制定新技术推广计划。

3.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积极吸纳先进的诊疗理念，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建立专病联合诊治的有效模式，研究推广多学科会诊、快速康复、中西医结合等新诊疗模式，促进各专业协同协调发展，提升疾病综合诊疗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4.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融入专科能力建设工作中，采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进行科学管理，组建各

类质控专家团队，加强质控指标应用和医疗质量安全数据收集、分析、反馈。以医疗质量安全情况为循证依据，开展针对性改进。

5. 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引进与培育相结合，以培育为主的原则，建立人才培育机制，形成包括顶尖人才、技术骨干、中坚力量与青年医师等不同层级的专科人才梯队。在优势学科领域，注重医学交叉学科、中西医结合等复合型创新团队建设，在均衡发展基础上有重点的发展特色亚专科；在病理、儿科、精神等薄弱专业重点加强临床应用型人才培养，打造高质量的临床服务团队。

通过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改善专科设施设备条件，强化人才培养，建设骨干团队，引进先进技术，打造临床重点专科，助推医院发展，形成强学科、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格局，到 2024 年，建成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推动优质资源总量持续增加，培育造就一批“名医、名科、名院”，不断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

1. 深化医教协同。强化医院教学和人才培养职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教学能力，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充分发挥专家对各级医务人员的教学培训作用。根据医疗技术、临床科研、医院运营等不同领域人才需求，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进修、

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医院应当支持新招收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选派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参加相关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储备高层次人才。

2. 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构建人才梯队。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撑公立医院实现医防融合。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西学中”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3. 优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形成专科发展互相支撑、专业结构配比合理的人才队伍。

4. 加强公立医院行政管理人才培养，尤其要加强负责医院运营、信息化建设、经济管理等精细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到 2024 年，初步建成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和医院管理人才队伍。

（四）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

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推进以智慧医

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以服务临床为基础，扎实建设智慧医疗；以服务患者为中心，规范提供智慧服务；以提升效率为导向，创新开展智慧管理；以信息标准和安全为保障，夯实智慧医院基础。全面推进“健康卡”应用，实现持卡就诊全覆盖，看病就医“一卡通行”。到2024年，全市二级、三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分别达到3级、4级及以上水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分级评估达到2级及以上水平，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达到3级及以上水平。

三、能力提升行动

（一）实施医疗质量提升行动

1.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市、旗县区两级质控中心建设与管理，细化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不断巩固十八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以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为指引，推进目标管理。实施手术质量安全、病案内涵提升等相关专项行动。认真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

2. 大力推动质控信息化。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实现“四统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加快公立医院临

床路径管理制度建设，鼓励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审核和点评的范围，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不断改善。

（二）实施患者体验提升行动。

1. 积极推进医防融合。推动公立医院“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强化一站式服务中心内涵建设，推进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等一体化服务，形成公立医院医防融合服务新模式。

2. 建立健全医疗服务领域十项制度。强化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多学科诊疗、日间医疗服务、合理用药管理、优质护理服务、满意度管理等医疗服务领域十项制度。中医医院深入实施“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行动，医疗服务指标持续改善。

3. 提高连续性医疗服务水平。建立针对疑难复杂疾病、重大突发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的救治与管理制度，形成患者接诊、治疗、转诊、管理的科学流程。不断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救治中心建设，构建快速、高效、广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以医联体为载体、以信息化为支撑，不断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将患者安全管理融入医院管理各个环节，实现持续改进。做好医患沟通，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

制。

（三）实施医院管理提升行动。

1. 提升医院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造就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医院先进文化。明确公立医院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落实各岗位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形成分工明确、密切协作、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

2. 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水平。建立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建设耗材和药品入销存、物价、特殊医保提示、项目内涵、基本药物提示等全链条信息管理体系，实现闭环管理。以大数据方法对医院病种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从定性到定量评价，提高效率、节约费用。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建设后勤智能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后勤管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3. 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机制，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优化医院内部辅助性、支持性服务流程，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确保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医院安防系统建设，提升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2年6月底前）。各旗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2022-2024年）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并于2022年7月中旬前报市卫生健康委。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各旗县区结合实际，要进一步研究制定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的各项具体工作方案，完善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

（三）跟踪督导和评估考核（2024年12月）。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数，结合旗县综合医院、中蒙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修订情况，组织专家进一步量化评估内容，进行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公布评估情况，督促各医院有效开展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各旗县区对辖区内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召开工作会议，交流有益经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要将旗县公立医院能力提升计划作为完善分级诊疗体系的有力举措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

发展的重要内容来推进，要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查考核，结合本地实际打好政策“组合拳”，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各公立医院要把握发展契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结合现状加强统筹谋划，明确阶段目标，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二）同步推进改革。各旗县区要在推动公立医院能力三年提升计划的同时，通过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问题。要大力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和医联体建设，解决分级诊疗体系和医联体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问题。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发挥绩效考核与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的协同作用，形成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合力。

（三）做好总结宣传。各旗县区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对工作成效的宣传，为促进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重点工作，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